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规格型号：DS- D5186BA/FC、OPS- DS- D51CH- 3/16S4D，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智慧黑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智慧黑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软件，规格型号：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V1.7/V1.11/V1.13/V1.17.2、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集控软件 V1.20.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教学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教学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展台，规格型号：DS- D51C08C，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展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展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集控软件，规格型号：海康威视交互终端集控系统软件 V1.9/V1.18.0/V1.18.0、海康威视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集控软件 V1.20.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集控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集控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控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永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1 18:03:40

陕西永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21 18:03:40